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118,716.80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809.70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5,008.40		-3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36.23		-18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减少0.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023,110.75		-39.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减少2.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0,117,403.51	872,003,142.25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9,433,241.83	796,164,583.50	1.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1,581.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6,20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51,801.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0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84.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缓缴税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前期研发项目临近或已结题,投入减少;新研发项目尚未大规模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万里	境内自然人	33,832,590	42.29	33,832,590	33,832,590	无	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4,849,110	6.06	0	0	无	0
巨万珍	境内自然人	4,375,151	5.47	4,375,151	4,375,151	无	0
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52,941	2.94	0	0	无	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0,400	2.29	0	0	无	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434,596	1.79	0	0	无	0
石敬	境内自然人	1,336,919	1.67	0	0	无	0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460	1.30	0	0	无	0
郭碧英	境内自然人	1,036,335	1.30	0	0	无	0
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31,772	1.2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超	4,849,110	人民币普通股	4,849,110
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人民币普通股	2,352,941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40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4,596	人民币普通股	1,434,596
石敬	1,336,919	人民币普通股	1,336,919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039,46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460
郭碧英	1,036,335	人民币普通股	1,036,335
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31,772	人民币普通股	1,031,772
丁丑生	624,379	人民币普通股	624,379
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信国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1,061	人民币普通股	541,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10名股东中,巨万珍与巨万里系姐弟关系;巨万里、张超分别持有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13%、18.50%的出资额;巨万里、张超分别在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为64.38%、23.9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前10名股东中,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169,600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2,42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803,360.41	141,955,37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4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02,979.00	46,364,613.67
应收账款	106,589,007.50	68,392,347.38
应收款项融资	12,400,000.00	14,000,000.00
预付款项	1,355,912.99	416,306.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7,542.18	354,425.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699,569.59	78,810,03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44.24	215,405.94
流动资产合计	800,339,815.91	790,508,49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48,262.66	8,998,320.29
固定资产	55,393,340.47	56,874,020.67
在建工程	532,353.75	460,74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56,760.71	5,721,74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3,153.58	5,147,87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716.43	4,291,93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77,587.60	81,494,642.97
资产总计	880,117,403.51	872,003,14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37,229.59	9,210,894.59
应付账款	21,855,414.81	22,398,67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0,886.16	1,527,08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8,142.14	5,363,443.56
应交税费	8,301,859.29	7,035,395.03
其他应付款	1,933,517.01	2,739,44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3	5.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230.39	111,935.64
流动负债合计	43,503,279.39	48,386,86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80,882.29	19,351,68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80,882.29	27,451,689.80
负债合计	70,684,161.68	75,838,55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374,447.85	569,374,447.85
减:库存股	45,445,742.49	41,317,295.7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295.34	
盈余公积	28,858,267.73	27,137,470.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625,973.40	160,969,96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433,241.83	796,164,583.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433,241.83	796,164,58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0,117,403.51	872,003,142.25

公司负责人:张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瑶瑶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118,716.80	49,811,503.67
其中:营业收入	44,118,716.80	49,811,503.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68,120.32	24,186,632.73
其中:营业成本	18,057,256.42	14,017,035.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4,524.95	26,624.59
销售费用	1,174,052.83	1,435,380.86
管理费用	4,661,522.71	5,825,249.30
研发费用	2,023,110.75	3,358,726.48
财务费用	-332,347.34	-476,383.87
其中:利息费用		72,500.00
利息收入	334,402.89	552,063.24
加:其他收益	1,097,823.01	344,82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1,581.39	3,162,98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219.91	-1,640,12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93.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6,780.97	27,551,947.63
加:营业外收入	13,735.62	1,486.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15.48	16,26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39,201.11	27,537,165.54
减:所得税费用	3,162,391.41	4,176,32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6,809.70	23,360,84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6,809.70	23,360,841.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6,809.70	23,360,841.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76,809.70	23,360,841.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6,809.70	23,360,841.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0.29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0.29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瑶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55,768.70	32,815,41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112.74	1,248,4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3,881.44	34,063,85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6,293.75	12,232,95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1,272.16	13,376,93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3,528.71	1,166,98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723.05	5,103,9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6,817.67	31,880,8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36.23	2,183,04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3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1,581.39	3,162,98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4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41,581.39	313,290,47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240.00	2,473,25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3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67,240.00	377,473,25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4,341.39	-64,182,78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30,07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0,07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31,405.16	-92,072,23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17,104.30	184,001,87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48,509.46	91,929,638.55

公司负责人:张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瑶瑶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3.45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1.79%。其中首次授予139.29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7.10%;预留4.166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9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86.512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30%,未设置预留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56.947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9.70%,首次授予52.7805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68%;预留4.1669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32%。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登记。

激励对象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使权益,每次行使权益以满足相应的行使权益条件为前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2,42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3.45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1.79%。其中首次授予139.29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7.10%;预留4.166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9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86.512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30%,未设置预留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56.947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9.70%,首次授予52.7805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68%;预留4.1669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32%。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激励对象合计75人,约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员工总数256人的29.30%,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超先生。巨万里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对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主要考虑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起到的核心作用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本次对巨万里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张超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统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技术研发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的管理和提升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巨万里	中国	董事长	629,816	43.90%	0.79%
2	张超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603	9.80%	0.18%
3	陈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508	3.52%	0.06%
4	陈从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4,195	3.08%	0.06%
合计				865,122	60.30%	1.0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侯光莉	中国	财务总监	44,194	3.08%	0.06%
2	杨芹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7,877	2.64%	0.05%
3	杨德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461	2.33%	0.04%
4	刘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576	0.53%	0.01%
5	罗元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70	0.66%	0.01%
6	杨海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14	0.44%	0.01%
小计				138,892	9.68%	0.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人员(43人)				248,121	17.30%	0.3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人)				140,792	9.81%	0.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27,805	36.79%	0.6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1,669	2.90%	0.05%
合计				569,474	39.70%	0.7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归属期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8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8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8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8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5.84元。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每股15.84元:

1)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2.37元的48.93%;

2)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6.91元的42.91%;

3)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95元的45.32%;

4)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00元的46.59%。

(2)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5.84元。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自主定价方式可以有效保障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能够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核心团队、进而维护并提升所有股东的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及坚强的人才保障。

公司所处的军工电子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公司经过自身发展实现了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应用,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军用灭火抑爆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并实现量产的公司之一。作为研发驱动型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需要稳定现有核心人员,加大人才储备并引入更多高端人才,公司必须实施行之有效的激励计划。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激励计划合理设置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将个人收益与公司业绩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水平挂钩,有助于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激励效果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5.84元/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核心团队和进一步引进优秀人才,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一)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30%	69%	119%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3-2025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30%	69%	119%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3-2025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69%	119%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4-2025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注:本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的对应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下转B777版)